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惠鑫順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地政機關實測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13,246元（明細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8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

1. 標的物價額：

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均為3,500元／每平方公尺×原告主張拆除地上物面積合計20,242平方公尺＝70,847,000元

2. 截至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金額：

(1)原告請求362,620元

(2)原告請求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同年月3日部分（因113年1月4日收件）為3,626元（請求按月給付36,262元，依平均日數

01 計算：36262/30*3=3626.2)。

02 3. 總計：71,213,246元